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特定股东广东恒聚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聚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18日，恒聚达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恒聚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33），持有公司11,518,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的特定股东恒聚达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10,994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

（二）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8日，恒聚达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恒聚达 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518,324	1%	11,518,324	1%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11,518,324	1%	11,518,324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恒聚达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恒聚达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恒聚达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4、截止2023年7月18日，恒聚达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恒聚达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